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申請表

期別： 學年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姓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的：1、提昇教師專業能力。 2、提昇教師評鑑成果。		
依據：1、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暨請假辦法。 2、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辦法。 3、本校 98 年 8 月 5 日主管會議決議。		
<p>實施方式：專任教師配合專業成長需求，得申請實務研修假，每週最多一日。申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任政主管職務或一般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得申請實務研修假每週 0.5 日，免提<u>專業成長計畫書</u>，並酌減實務研習 40 小時。 2、專任教師每學期得提出<u>專業成長計畫書</u>，經學審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得申請實務研修假每週 0.5 日。 3、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學期得再額外申請實務研修假每週 0.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進修第二專長轉換之學位者，依實際需要核給。 (二) 接受教補款以外之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需額外研究時間，且預期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p>申請實務研修假，應由當事人填具專業成長計畫申請表，並依上開規定附具相關之專業成長計畫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該科主任同意後，由各科科辦彙齊全科教師申請案，呈校長核定送交人事室登記。</p>		
<p>目前工作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一級主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二級主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八小時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未達八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任行政職務</p>		
進修學校：	系所名稱：	
學位類別：	預計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研究領域：	研究題目：	
申請實務研修公假之日數：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實務研修公假，無論有無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或學校指派之其他行政職務，均應填寫本表。 2、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實務研修公假，除於本校假日班上課或配合進修學位實際需要者外，依科為單位，每週一至週五每天按 1/5 人數給假，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3、本表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簽核，並送人事室備查。 4、未依上述實施方式辦理者，不給予實務研修公假，每週應到校五日。 		

科主任： 教務處： 技合處： 人事室： 校長：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申請表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姓名		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兼行政				
研習摘要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合計 日 小時		
研習請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額外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實務研修假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合計 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合計 日 小時				
申請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需額外申請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元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申請人： 申請人所屬單位主任：	教師發展中心 承辦人員： 中心主任： 課務組 人事室 技合處				
說明	一、專任教師申請經費或公假之行政支援使用本表。 二、檢附請假單、調課單及研習相關資料。 三、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者)請假，請自覓職務、課程代理人，並請先會相關單位簽註意見。 四、單位主管之假單，經校長批示後，請送交人事室存查。 五、奉核後，敬請將申請資料影本送至教師發展中心，謝謝。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成果報告書

研習主題：				
研習地點：		研習日期： 案件編號：		研習時數：
研習心得				
專業成長 與課程融 入情形				
建議				
報告者	科（中心） 主任	教師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校長

備註：成果報告於每次完成研習後繳交一式三份，分別置於申請人、科及教師發展中心存查。

